

105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旨：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提倡書法藝術風氣，培育生活美學觀念，建立『生活美學化，美學生活化』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局(處)

五、參賽資格：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

六、參賽方式：比賽分初、決賽兩階段，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經評審入選者，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

七、初賽：

(一) 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

組別	分組資格	初賽送件規格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四開白色宣紙(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直約 68 公分、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	初賽送件作品皆需落款，不限蓋印。
國小高年級組	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四開白色宣紙(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直約 68 公分、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	
國中組	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白色宣紙條幅，直約 135 公分、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	
高中(職)組	高中(職)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白色宣紙條幅，直約 135 公分、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	

(二)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作品寄到：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500)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收。聯絡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4-7222729-303。

(三) 作品內容：字體不拘，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

(四) 評審：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

八、決賽：

(一) 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確定時間以決賽分組通知單為準。

(二)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三) 比賽題目：題目當場公佈，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筆、墨、墊布及印章等工具請自備。

(四) 落款用印：決賽作品均需落款用印。

(五) 評 審：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六) 錄取名額與獎金：

組別	名次與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人數	獎金
國小中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000元	12人	800元	22人	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200元	12人	1000元	22人	獎品		
國中組	1人	8000元	2人	6000元	3人	4000元	10人	1500元	12人	1200元	22人	獎品		
高中(職)組	1人	10000元	2人	8000元	3人	6000元	10人	2000元	12人	1500元	22人	獎品		
備 註	一、凡參加比賽得獎之學生，皆可獲頒本館獎狀。 二、凡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由本館頒贈獎狀。													

九、頒獎日期：比賽當天(105年5月28日 星期六)下午二時起。

十、附則：

(一) 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二) 凡參加決賽得獎者之作品，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展覽或文宣。

(三) 相關書法比賽簡章，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http://www.chcsec.gov.tw>)

【首頁→下載專區→105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下載。

(四) 參加決賽同學與陪同家長(或指導老師)1人，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各1份。

(五) 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

✂.....

105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黏貼表

浮貼於作品背後(字體請書寫整齊)

學生組別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縣 市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指導老師姓名		手機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9日(星期一)截止，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作品寄到：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500)彰化市卦山路18號】